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甲方”)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合意,本协议项下“丙方”包含其未来成立的子公司(如适用)。

鉴于:

- (1) 甲方为丙方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甲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转让其各自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丙方有意且将促使丙方及丙方分公司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转让丙方及丙方分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4) 为实现上述股权或资产转让,甲方和丙方同意分别向乙方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如下文定义,下同),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丙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丙方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5) 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转股期权。
- (6) 甲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资产购买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转股期权”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乙方的要求购买丙方股权的期权。
“资产购买期权”	指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乙方的要求购买任何丙方资产的期权。
“期权股权”	指甲方在丙方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中所分别及共同持有的全部股权；就甲方而言，即指占丙方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丙方注册资本”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丙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	指乙方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向其转让的丙方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转让资产”	指乙方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向其转让的丙方资产，其数量可以为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乙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行权”	指乙方行使其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
“转让价格”	指在每次行权时，乙方为取得转让股权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而需向甲方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经营证照”	指丙方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资质、商标代理机构资质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丙方附属公司”	指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丙方资产”	指丙方及（如有）丙方附属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按照 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处分 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丙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附属公司之股权或 权益，丙方及丙方附属公司的任何不动产、 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 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并包括对丙方及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业务产生的任何收益的权利。
“重大协议”	指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对丙方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乙方二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丙方业务的重要协议。
“控制协议”	指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3.6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13.5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 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3.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及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第二条 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

- 2.1 甲方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乙方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乙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甲方向乙方转让期权股权。乙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本条下，“独家”指除乙方外，甲方不得将该项转股期权授予他人。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2.2 丙方兹同意甲方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乙方该等转股期权。
- 2.3 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乙方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乙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转让任何及部分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乙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本条下，“独家”指除乙方外，丙方不得将该项资产购买期权授予他人。
- 2.4 甲方兹分别并共同同意丙方根据以上第 2.3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乙方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拥有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从甲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处受让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资产。
- 3.4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有权任意指定甲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乙方转让股权的数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数额，分别向乙方出让转让股权，且甲方均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其各自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配合履行一切内部及主管政府部门所要求的程序。乙方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甲方支付转让价格。

- 3.5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有权决定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乙方转让的具体丙方资产，丙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让转让资产；如乙方就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要求行使资产购买期权时，丙方应促使丙方附属公司作出相关决定，要求丙方附属公司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让转让资产。乙方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资产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格。
- 3.6 在乙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甲方或丙方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和附件三)。甲方或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 第3.4条或第3.5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乙方每次行权时，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各甲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乙方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乙方每次行权时，乙方应向资产出让方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丙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乙方的充分补偿，所以资产出让方应在获得资产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甲方兹分别及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甲方为自然人的，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甲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3 甲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4 本协议由甲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5 甲方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丙方、乙方二人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设定的质权及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

担保物 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 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1.6 据甲方所知，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1.7 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如甲方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甲方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扣除相关税款后的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及时赠予乙方。

5.1.8 在甲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期权股权的情况下，甲方的继承人/承继方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5.2 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丙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2.3 本协议由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2.5 丙方确保将按照乙方的指示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

5.2.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性要求，丙方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5.3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乙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诉讼主体。

5.3.2 乙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 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3 本协议由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兹分别承诺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6.1.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 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6.1.2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丙方注册资本，改变丙方注册资本结构，或批准丙方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或向任何其他实体投资金额；
 - 6.1.3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丙方资产；
 - 6.1.4 其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终止任何丙方签订的协议金额超过 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 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6.1.5 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或其他应由甲方 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
 - 6.1.6 其不得促使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 或股息；
 - 6.1.7 其不得进行任何会影响丙方有效存续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导致丙 方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1.8 其不得修改丙方的章程；
 - 6.1.9 其不得促使丙方借出或借取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的贷 款), 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的义务；
 - 6.1.10 其不得促使丙方从事任何可能重大实质影响丙方的资产、权利、义 务或运营的交易或行为。
- 6.2 按照乙方的指示任免丙方董事及监事，确保丙方将按乙方的指示任免高级 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 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 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乙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乙方认可的必要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6.5 一旦乙方发出行权通知:

- 6.5.1 其应立即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及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同意任何甲方或丙方并促使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 6.5.2 其应立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 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 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 以使乙方获得全部转让股权成为该等转让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 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 6.6 在丙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 甲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丙方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 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 甲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甲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甲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 6.7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同签署的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甲方将其所持丙方股权质押给乙方, 以担保丙方及甲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6.8 甲方应立即将已发生的任何关于期权股权或丙方所拥有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乙方。
- 6.9 为保持其对期权股权的所有权, 甲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10 若由于甲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 导致乙方行使转股期权和/或资产购买期权受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该等纳税义务, 或要求甲方支付该等税金给乙方, 由乙方代为支付。

第七条 丙方的承诺

7.1 丙方兹承诺如下:

- 7.1.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 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1.2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甲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1.3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丙方、丙方附属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在任何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从事任何可能实质影响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运营的交易或行为。

7.1.4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丙方附属公司进行任何可能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6.1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7.1.5 在丙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丙方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促使甲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甲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在丙方附属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附属公司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丙方附属公司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丙方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附属公司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7.1.6 丙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劳动、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7.1.7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不得与任何实体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实体或被任何实体收购，或向任何实体投资。

7.1.8 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会将已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7.1.9 若由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乙方行使转股期权和/或资产购买期权受阻，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履行该等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支付该等税金给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

7.2 一旦乙方发出行权通知：

7.2.1 其应立即促使甲方和/或董事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及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同意丙方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其应立即促使丙方附属公司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同意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7.2.2 其应立即或促使丙方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乙方以 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 规定，促使股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 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 务)，以使乙方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 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丙方、丙方附属 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 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 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 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 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9.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9.2.1 全部期权股权或全部丙方资产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乙 方 名下；
 - 9.2.2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 制 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乙方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 止本 协议的权利)；
 - 9.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 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1.1.1 若甲方及/或丙方为违约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乙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丙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 11.1.2 若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甲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乙方及丙方各执壹(1)份，余下各份由乙方保管备用。
-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同等约束力。在丙方和/或甲方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和/或丙方资产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乙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丙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或其任何

部分)所需)或丙方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任何甲方的居住地、乙方的注册地、丙方的注册地以及任何甲方、乙方和/或丙方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达成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协议,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乙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3.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乙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3.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甲方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该甲方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该甲方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该甲方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 13.11 各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张芳芳：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芳芳' (Zhang Fangfang).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李斌：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韩国强：韩国强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谢玲：

谢玲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刘静荣：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丙方基本情况

丙方名称：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芳芳	498	99.6
2.	李斌	0.5	0.1
3.	韩国强	0.5	0.1
4.	谢玲	0.5	0.1
5.	刘静荣	0.5	0.1
	/	500	100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张芳芳

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99.6】%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李斌

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韩国强

鉴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0.1 %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谢玲

鉴于本公司于 2025 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刘静荣

鉴于本公司于 2025 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7日

附件三:

行权通知格式

致: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21~~ 年【2】月【7】日与贵司以及贵司之全体股东签署了一份《独家 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贵 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 由本公司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以下称“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 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